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致：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的发行监管部函[2015]488号《关于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以下简称“《核查函》”）的要求，本所根据截至2016年3月25日的公司法律状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核查函》“1、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商业贿赂的方式推销处方药。是否存在通过各种层级的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拉拢行贿医疗机构的药物采购人员；是否存在通过贿赂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人员，开办中华医学会眼科年会继续教育学习班，通过奖学金的方式贿赂参会眼科医生。”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各种层级的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拉拢行贿医疗机构的药物采购人员的问题

1、发行人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的药品营销模式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截至2016年3月25日主要采用处方药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营销，处方药专业化学术推广主要指公司以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为主要平台传播产品和企业信息，通过向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宣传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建立和强化认知，从而实现产品推广。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是处方药销售采取的常用模式。学术推广会议兼有速效（快速传递产品信息）、高效（同时将信息传递给所有到会者）、多效（既巩固现有市场，同时挖掘潜在市场）的特点，有助于提高发行人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获得广大医疗机构对产品的信任和支持，提升发行人和产品的专业形象。

发行人通过各种层级的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主要基于该种模式满足眼科处方药物推广的专业性要求，符合销售渠道、终端市场控制的营销需要，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的要求的原因。

2、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参与的学术会议相关资料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指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5日，下同）内参与的规模较大的学术推广会、学术研讨会等的参会协议和会议日程等资料的抽查，对发行人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主题、参会情况、主要参会人员、资

金支付形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1）会议主题

发行人参加的各层级学术会议主题以眼科治疗相关的学术交流为主，包括青光眼学术交流、角膜屈光学术交流、干眼学术交流、眼科临床用药指导及培训等。

（2）参会情况

发行人参加该等学术会议，仅围绕学术推广及发行人产品的宣传开展，一般包括参加展览、预定广告、组织企业卫星会、搭建展台、承担会议相关服务、组织医生参加会议等，不存在进行现货销售或商业贿赂的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参会协议，该等协议中均没有向参会眼科医生或其他医疗机构销售产品、给予回扣或其他财物的约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日程及安排等资料，相关会议安排中亦不存在产品销售的环节。

（3）主要参会人员

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指南等资料的核查，该等学术会议的参会人员主要为全国各地区的眼科医生。

（4）资金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会协议，发行人参加学术会议一般向主办方支付参会费或赞助费，赞助会议期间专家讲课、展台搭建、午餐订购、会议人员参展证等物品的费用等。经抽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金支付凭证，发行人通常将赞助费或参会费等费用支付至主办方指定账户，不存在在支付参会费或赞助费之外向参会眼科医生支付宣传费、推广费等费用的情况。

3、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对发行人负责组织参与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等事项的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参加该等学术会议主要通过安排展位和提供展览相关配套服务等事宜，加强行业交流，指导临床用药以及进行产品推广宣传，发行人除了依据相关参会协议支付的费用之外，不存在为销售产品而额外向主办方或医疗机构采购人员支付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的资金，或者为主办或承办单位或医疗机构采购人员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或各种费用的报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种层级的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拉拢行贿医疗机构的药物采购人员的情形。

（二）关于是否存在通过贿赂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人员，开办中华医学会眼科年会继续教育学习班，通过奖学金的方式贿赂参会眼科医生的问题

1、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以及中华医学会眼科年会继续教育学习班的基本情况

（1）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对中华医学会官方网站（<http://www.cma.org.cn>）信息的检索以及对《中华医学会章程（2010）》的核查，中华医学会是全国医学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的公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业务上接受卫生部的指导和管理。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官方网站下的中国社会组织网¹，中华医学会为在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登记证号为 3001，同意社会信用代码为 51100000500004737L，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¹<http://www.chinanpo.gov.cn/search/searchOrgList.do?action=searchOrgList>，最后访问日期为2016年3月27日。

根据对中华医学会官方网站（对 <http://www.cma.org.cn>）信息的检索以及《中华医学会章程（2010）》的查询，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以下简称“眼科学会”）为中华医学会的专科分会，是中华医学会理事会领导下的学术分支机构，负责组织本学科（专业）的学术活动。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已成功举办了多次全国眼科学术研讨会，每次会议均邀请国内外眼科各专业领域的著名专家，围绕眼科学发展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举办专题讲座；参会的专家、学者围绕相关的专题交流学术论文并开展讨论；同时邀请了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专家从分子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学及医疗仪器设备设计和制造等方面，全面深入地介绍当前世界范围内眼科学各专业领域的最新进展及发展方向。

（2）中华医学会眼科年会继续教育学习班的基本情况

根据对中华医学会眼科年会网站²上的信息进行检索，中华医学会眼科年会继续教育学习班（COS-CME）是由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中华医学会继续教育部、卫生部人才考试中心联合主办的，为全国眼科医生开办课程的国内继教平台，完成该等继续教育学习班学习的学员将可获得国家级一类继续教育学分，该等继续教育学习班在每年全国眼科年会期间举办。

2、发行人与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基本内容和履行情况

（1）合作协议的基本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多年来一直参与中华医学会举办的全国眼科年会，发行人在历次全国眼科年会上，通过参加展览、预定广告、组织企业卫星会、承担会议相关服务和组织医生参加会议等活动，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

发行人在 2008-2012 年期间，以提供中华医学会眼科年会继续教育奖学金的形式，资助眼科学会举办继续教育学习班。就此事项，发行人与中华医学会或眼

²http://www.coschina.org/2013/cn/cme_index.asp，最后访问日期为2016年3月28日。

科学会共签署了两份《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沈阳兴齐制药继教学习班奖学金合作协议书》（以下分别称“《合作协议一》”、“《合作协议二》”，合称“《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12月，兴齐有限与眼科学会签署了《合作协议一》，约定在全国眼科大会上，兴齐有限为眼科学会的继续教育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眼科学会为兴齐有限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包括在邀请函、日程表上刊登广告、提供展位优先选择权等；资金支付方式为每年度80万元人民币，分两次支付；奖学金的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的中华眼科学会会员；中华医学会负责策划、实施该等继续教育学习班奖学金的所有项目，并成立奖学金运营管理机构——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对奖学金的运营进行管理，委员会由眼科学会会员中的眼科专家组成，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主任委员黎晓新教授任主任；兴齐有限仅可参与奖学金项目设立、活动策划以及推荐参与活动的医生；奖学金期限为2008年12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

2010年12月，兴齐有限与中华医学会签署了《合作协议二》。该协议内容与《合作协议一》内容基本一致，即兴齐有限为中华医学会的继续教育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中华医学会为兴齐有限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包括在邀请函、日程表上刊登广告、提供展位优先选择权等；资金支付方式为每年度80万元人民币，分两次支付；奖学金的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的中华眼科学会会员；中华医学会负责策划、实施该等继续教育学习班奖学金的所有项目，并成立奖学金运营管理机构——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对奖学金的运营进行管理，委员会由眼科学会会员中的眼科专家组成，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主任委员赵堪兴教授任主任；兴齐有限仅可参与奖学金项目设立、活动策划以及推荐参与活动的医生；奖学金期限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

（2）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发行人已向中华医学会或眼科学会支付了共计320万元

人民币的资金。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资金完全由中华医学会或眼科学会成立的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进行统一管理或使用，发行人在提供资金后，未参与资金的管理，未推荐参与活动的医生，也并不了解该等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双方合作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也不存在通过贿赂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人员，开办中华医学会眼科年会继续教育学习班，通过奖学金的方式贿赂参会眼科医生的问题。

3、对眼科学会负责人的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对眼科学会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向中华医学会支付的 320 万元资金全额进入了中华医学会指定的账户，该等奖学金的运营由眼科学会设立的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委员会由眼科学会会员中的眼科专家组成，发行人不能单方决定资金的使用，实际上也并未参与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虽然《合作协议》名为提供继续教育学习班奖学金，实际上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将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开办中华医学会眼科年会继续教育学习班的各项费用支出，并未用于直接向眼科医生发放奖学金性质的资金；发行人参与该项合作，是眼科学会相关负责人主动与发行人联系并促成的相关合作，是对眼科学会工作的有力支持，对中国眼科事业做出了贡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贿赂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人员，开办中华医学会眼科年会继续教育学习班，通过奖学金的方式贿赂参会眼科医生的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商业贿赂的方式推销处方药的情况

1、涉及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1993]10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8]33号）、《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对商业贿赂行为的构成要件及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1993]10 号)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受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经营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前款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第二款所称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第九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发行人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文件和措施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总体内控环境良好,曾被沈阳市人民政府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药品招标时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药品生产企业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发行人能严格遵守招标程序,各省市招标记录良好;发行人制定了销

售管理制度，明确要求销售人员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不得通过不正当竞争方法获利；在日常经营中，定期对其销售人员作出反商业贿赂要求和培训，要求销售人员不得包庇、袒护、纵容腐败行为；所有销售活动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与部分医院签订了《医药购销廉政协议书》，发行人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按规定的程序参与合法竞争，禁止利用回扣等非法手段腐蚀、贿赂医疗卫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向其有关人员请客送礼及施行各种形式的贿赂促销其药品。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禁止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的内部规范文件并严格执行。

3、有关国家机关出具的意见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暂尚未发现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未接到关于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投诉、举报。”

根据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为合法药品生产企业，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 GMP 证书》。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药品生产无重大违法行为，未出现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⁴和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⁵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判决等情形。

³<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后访问日期为2016年3月28日。

⁴<http://shixin.court.gov.cn/>，最后访问日期为2016年3月28日。

⁵<http://wenshu.court.gov.cn/>，最后访问日期为2016年3月28日。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在参加各种层级的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求，不存在设置以开处方、推荐来自发行人的药品作为眼科医生或专家参会或领取任何奖励的条件。发行人未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从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建立了员工培训制度、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等内控制度，在避免商业贿赂行为方面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采用商业贿赂的方式推销处方药。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种层级的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拉拢行贿医疗机构的药物采购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贿赂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人员，开办中华医学会眼科年会继续教育学习班，通过奖学金的方式贿赂参会眼科医生的情形。

二、《核查函》“2、发行人境外股东各层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中的境外股东为 Candlenut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桐实投资”）和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以下简称“礼来亚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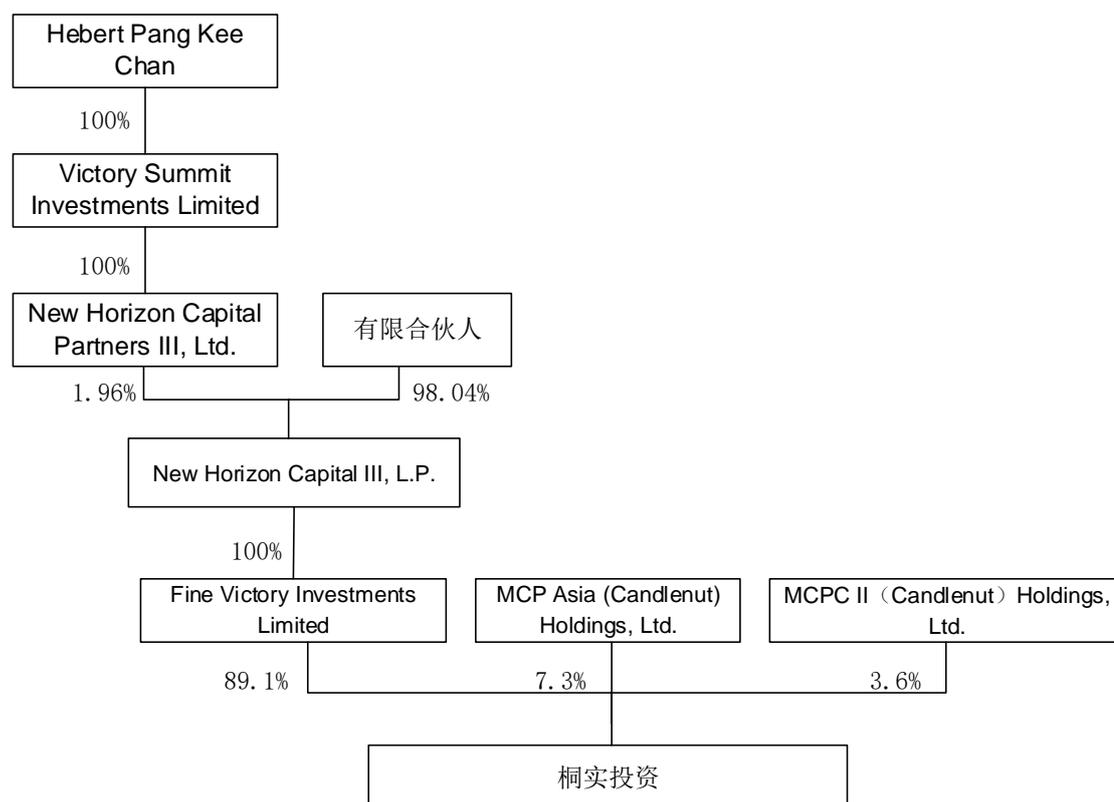
（一）桐实投资

1、桐实投资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21日	注册地	香港皇后大街中 99 号中环中心57
------	------------	-----	--------------------

			楼5705 室
法定股本	1,000港币	主要经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除股权投资外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其他关系
股东构成	<p>Fine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桐实投资89.1%股权，为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6日，法定股本为10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持有其100%股权。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是一家于2008年9月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为7.65亿美元。MCP Asia (Candlenut) Holdings, Ltd.与MCPC II (Candlenut) Holdings, Ltd.分别持有桐实投资7.3%及3.6%股权，均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顾问和咨询。</p>		

桐实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 的股权结构情况表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	15,000,000	1.96%
-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2	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 Fund II, L.P.	60,000,000	7.84%
3	East Light Investment Pte Ltd	60,000,000	7.84%
4	ASF General, LP	50,000,000	6.54%
5	Glendale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50,000,000	6.54%
6	Highbury Investments Pte Ltd.	50,000,000	6.54%
7	SBI Hong Kong Holdings Co., Limited	40,000,000	5.23%
8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30,000,000	3.92%
9	Portland Limited	30,000,000	3.92%
10	Gerlach (Nominee) & Co., L.L.C., (FBO: The Endowment PMF Master Fund, L.P., Acct: 614148568)	25,348,635	3.31%
11	HCP China PE 2009, L.P.	25,000,000	3.27%
12	Thirty-Fourth Investment Company LLC	25,000,000	3.27%
13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	20,000,000	2.61%
14	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	20,000,000	2.61%
15	SVG Asia Fund of Funds PLC	20,000,000	2.61%
16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du Lac	20,000,000	2.61%
17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2 (CalPERS), LLC	15,000,000	1.96%
18	Emerald Hill Capital Partners II, L.P.	15,000,000	1.96%
19	UOB Portfolio Advisors Pan Asia Select Fund II, L.P.	15,000,000	1.96%
20	The Vanderbilt University	12,000,000	1.57%
21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LC	10,000,000	1.31%
22	Aribo Investments LLC	10,000,000	1.31%
23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LP	10,000,000	1.31%
24	NGEM-Q,L.P.	10,000,000	1.31%
25	PEFRI Asia PEF I Limited Partnership	10,000,000	1.31%
26	Skyland Venture Limited	10,000,000	1.31%
27	Hatteras Master Fund, LP	8,000,000	1.05%
28	VCM Treuhand Beteiligungsverwaltung GmbH as nominee for Investor Two Limited	7,500,000	0.98%
29	Alfred I. duPont Testamentary Trust	5,000,000	0.65%
30	Champspa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5,000,000	0.65%
31	COREalpha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II, L.P.	5,000,000	0.65%
32	GF Holdings I LLC	5,000,000	0.65%
33	HQIMI, Inc.	5,000,000	0.65%
34	LICR Fund, Inc.	5,000,000	0.65%

35	PAAF IV, SPC (ac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its Secondary Segregated Portfolio)	5,000,000	0.65%
36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N.A., as Trustee for the UPMC Basic Retirement Plan Master Trust	5,000,000	0.65%
37	The Dietrich Foundation	5,000,000	0.65%
38	Gerlach (Nominee) & Co., L.L.C., (FBO: The Endowment Master Fund, L.P., Acct: 614148533)	4,651,365	0.61%
39	NPIV-V, L.P.	4,540,450	0.60%
40	Spruce Private Equity Fund LP - 001	3,400,000	0.45%
41	American Trading and Production Corporation	3,000,000	0.39%
42	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 Fund II, L.P. (Secondary)	3,000,000	0.39%
43	DB Private Equity Asia Select Fund III (International) L.P.	2,600,000	0.34%
44	Capital Yuan Tao, L.P.	2,503,554	0.33%
45	Capital Yuan Tao (B), L.P.	2,496,446	0.33%
46	DB Private Equity Asia Select Fund III (U.S.) L.P.	2,300,000	0.30%
47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2,000,000	0.26%
48	CFH Verwaltungen GmbH as nominee for Bernhard Reemtsma	2,000,000	0.26%
49	CFH Verwaltungen GmbH as nominee for Cornelius Reemtsma	2,000,000	0.26%
50	CFH Verwaltungen GmbH as nominee for Henrihe Reemtsma-Neidel	2,000,000	0.26%
51	Miven Global II, LP	2,000,000	0.26%
52	TR Capital Limited	2,000,000	0.26%
53	Spruce Private Equity Fund LP - 002	1,600,000	0.21%
54	BVT-CAM Private Equity New Markets Fund Beteiligungs GmbH	1,500,000	0.20%
55	TOW Partners	1,500,000	0.20%
56	Private Equity Asia Select III SCA, SICAR	1,100,000	0.15%
57	The Nemours Foundation	500,000	0.07%
58	Northgate IV-M, LP	459,550	0.06%
	总计	765,000,000	100%

2、桐实投资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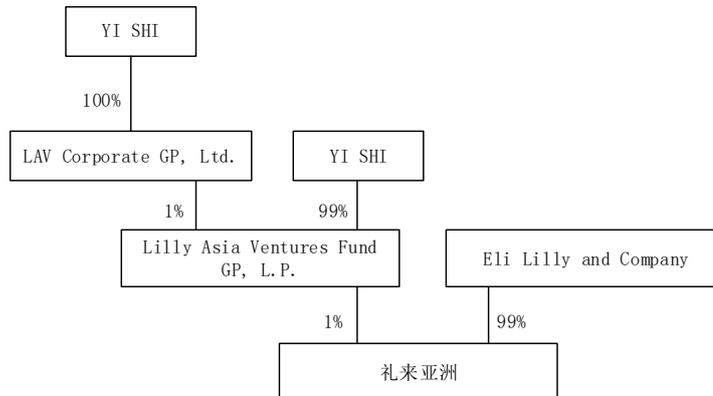
根据桐实投资、Fine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MCP Asia (Candlenut) Holdings, Ltd.、MCPC II (Candlenut) Holdings, Ltd.、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及、Victory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Hebert Pang Kee Chan 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桐实投资、Fine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MCP Asia (Candlenut) Holdings, Ltd.、MCPC II (Candlenut) Holdings, Ltd.、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Victory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Hebert Pang Kee Chan 均确认其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上述相关股权的情形，其所持有的上述相关股权，亦不存在任何股权质押等权利限制和权属纠纷。除此之外，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 并书面承诺，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以下主体持有 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份额之情况；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 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财产份额，亦不存在任何财产份额质押等权利限制和权属纠纷。

(二) 礼来亚洲

1、礼来亚洲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1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主要经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除股权投资外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其他关系		
股东构成	<p>礼来亚洲的有限合伙人为Eli Lilly and Company，出资所占比例为99%，为一家注册在美国的公司，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代码:LLY）；礼来亚洲的普通合伙人为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GP,L.P.（以下称“LAV GP”），出资所占比例为1%，为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p> <p>LAV GP的有限合伙人为美籍华人YI SHI，出资所占比例为99%；LAV GP的普通合伙人为LAV Corporate GP, .Ltd.，出资所占比例为1%，为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由自然人YI SHI100%拥有。根据礼来亚洲的说明，礼来亚洲的实际管理控制人为YI SHI。</p>		

礼来亚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2、礼来亚洲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礼来亚洲、LAV GP、LAV Corporate GP,Ltd、YI SHI 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礼来亚洲、LAV GP、LAV Corporate GP, Ltd 和 YI SHI 均确认其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上述相关股权的情形，其所持有的上述相关股权，亦不存在任何股权质押等权利限制和权属纠纷。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股东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贿赂中国证监会及地区证监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在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包括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辅导备案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期间等），不存在贿赂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鑫
张鑫

潘晶晶
潘晶晶

2016年9月6日